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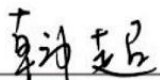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韩 超

  
\_\_\_\_\_  
李文杰

